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14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新生適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則」，以及教育部訂頒「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所修業暨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
本所研究生修業期滿並符合本規定第六條所列之畢業要件後，送請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 第三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就本所專任或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有需要並經所長同意後，得由其他校內外人員共同指導。
(二) 研究生得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若更換前已通過學位論文提案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重新提審。
- 第四條 修業類別之選定
(一) 依修業類別，區分為「學術」(A) 和「專業實務」(P) 兩制。
(二) 研究生須於碩一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修業類別確認書(單)。
- 第五條 選課及修課 (詳附表一)
(一) 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前，由學業指導教授及導師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二) 選課須經學業或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三) 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八學分，下限為三學分，但修課總學分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可不受下限之限制。
(四) 畢業學分中須包含本所開設之「人力資源發展質性研究」或「統計與資料分析」。
(五) 畢業學分中，須含外系或外校選修之跨域管理領域課程六學分。

- (六) 修習數位教學課程，若欲採計為畢業學分數須為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級或博士級課程，並以九學分為上限。
- (七) 修習外系或外校跨域管理領域課程，皆須為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級或博士級課程，並於學校公告之退選日前一週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申請書，經所長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八) 抵免學分之規定：抵免學分須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並於本校規定之抵免期間辦理完成。

第六條

畢業要件

(一) 畢業學分

1. 學術 (A) 制：最低總學分34學分 (必修7學分、跨領域管理6學分、本所開設選修至少21學分)。
2. 專業實務 (P) 制：最低總學分43學分 (必修7學分、跨領域管理6學分、本所開設選修至少30學分)。
3. 跨領域管理指非人資領域之組織管理功能，如：生產作業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研發管理。

(二) 除畢業學分外，至少須於書報討論課程中，發表個人研究內容一次，並且須參與聆聽本所學生的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至少一場。

(三) 學術 (A) 制論文投稿要求

至少已在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以英文全文論文投稿，獲得接受且口頭發表，或在公開發行之與人資／管理領域相關學術性刊物發表英文全文論文一篇。

1. 上述論文在投稿前，須先獲得指導教授認可，發表結果本所才予以採認。
2. 與他人共同發表者 (不含本所專兼任教師)，依發表人數折算，例如二人共同發表 (不含本所專兼任教師)，則視為1/2篇，三人共同發表 (不含本所專兼任教師)，則視為1/3篇。

(四) 英語能力門檻

學生入學後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托福 (TOEFL-iBT) 80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00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0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或已於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受此限。

(五)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其形式依「學術」(A) 和「專業實務」(P) 兩制，分採「學術論文」和「專業實務報告」兩類。其中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實務應用相關，依其所屬類別撰寫規範，完成論文並通過考試。

第七條

學術 (A) 制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須取得至少三分之二畢業學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繳交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三)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會議由所長召集，審查委員由本所、校內外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之。

(四) 學位論文計畫書應以英文撰寫，其審查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3)不通過。通過者，可繼續撰寫；再修正者，由審查委員審查同意通過後，方可繼續撰寫；不通過者，須於次一學期始得再申請審查。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 申請資格

1. 學術(A)制至少已在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2. 具備第六條第四項所列英語能力證明。

(二) 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三) 申請時需備文件：

1. 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4. 歷年修課檢視表。
5. 學術(A)制投稿論文、接受函或發表證明文件之檔案。
6. 英語能力證明。

(四) 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學術(A)制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舉行。

(五)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六) 論文須以英文撰寫。

(七) 學位論文考試以實體口試方式進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發展研究所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備註：跨域管理領域課須為外系或外校之全英語授課之碩士級或博士級管理領域相關課程。）

| 班別 | 共同必修 | 組別 | 本所選修 | 跨域管理領域課程 | 畢業最低總學分 |
|-----|------|----------------------------|----------------|----------|----------------|
| 碩士班 | 7 學分 | A 制（學術論文制） P 制（專業實務報告制） | 21 學分 30 學分 | 6 學分 | 34 學分 43 學分 |

二、共同必修課程

| 班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 碩士班 |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人力資源研究方法 | 2 2 3 |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三、選修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須包含本所開設之「質性研究」或「統計與資料分析」）。